

## 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06 号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因股份司法拍卖完成，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4.75% 下降至 12.31%，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CL 家电）竞拍获得部分股权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 亿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5.57%，TCL 家电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你公司称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国栋。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本次股权变动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请你公司函询相关股东详细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理由及其充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称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薪酬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则存在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风险。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对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构成实质性影响，是否有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25 日